

# 静安区 2020 年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要求,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三五”和 2020 年能耗“双控”目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0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0〕41 号)和《静安区 2020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静发改委〔2020〕7 号),参照《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7〕69 号),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区有关责任部门、街道、镇、市北园区。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40 分)、节能措施(60 分)。其中节能目标为:1、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2、能耗总量增幅。

##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指标,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指标,并对各指标设置不同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节能目标按完成比例得分,节能工作按是否落实及落实程度得分或者不得分。

1、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对我区 2019 年能源消耗 1500 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 3000 吨标煤以上的非工企业,按照区域

范围以及所属行业划归到相应街道、镇、市北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由街道、镇、市北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节能目标对这些企业提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并对节能目标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全区各节能减排责任部门负责落实相关领域以及本单位的节能目标。

2、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按 2020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将相关任务和要求分解到相关部门，由各部门组织落实。

此外，在市政府对区政府开展的年度节能减排考核中，我区如有失分，区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不同的系数相应扣分。具体为：上级对口部门下达的指令性工作任务，市级考核部门对口的区内部门扣分系数为 15；上级部门在下达指令性任务时，已明确区内配合部门的，区内相关配合部门扣分系数为 10；上级部门布置、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的工作，市级考核部门对口的区内部门扣分系数为 10，配合部门扣分系数为 5。

#### **四、考核程序**

责任部门、街道、镇、市北园区每季度将节能工作情况报区节能办，年底前将节能目标和工作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自评分表报区节能办，由区节能办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考核标准**

本办法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80-94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是区考核委对各部门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 2020 年区发展改革委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 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 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2	区能耗总量同比增长 2.5% 以内。(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 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 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静安区“十三五”节能规划目标, 合理分解和制定 2020 年区能耗强度、能耗总量、碳强度指标, 制定年度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预算。(分值 10)	
	2	根据市政府对区级政府的节能降碳考核办法, 研究制定静安区 2020 年节能考核办法。(分值 10)	
	3	将节能目标任务纳入全区各部门年度综合评价和考核体系,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部门严格落实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日常跟踪督察与考核, 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 实行“亮灯制”。(分值 5)	
	4	以区域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品质化为目标, 进一步加快工业企业的调整步伐, 将节能减排与引进高新企业、淘汰劣势企业结合起来, 不断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值 5)	
	5	强化重点用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 及时公布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及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并将考核结果与区级节能扶持政策挂钩。合理确定并下达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分值 10)	
	6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做好企业节能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引导企业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5)	
	7	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充电桩等项目的规模申报、补贴的初审及信息报备等工作。(分值 5)	
	8	依法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优化项目节能审查闭环管理, 严格进行节能审查验收, 加强能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分值 5)	
	9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 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商务委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 分)	1	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15)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15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2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3	商业楼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有所下降。(分值 5)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3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 分)	1	明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2	加大落后产能的调整步伐,加快调整低效用地型企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园区产业能级。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分值 10)	
	3	拓展既有商业楼宇节能工作,推进一批包括空调系统、配电系统、供热系统、电梯、照明等在内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分值 10)	
	4	做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分值 10)	
	5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企业节能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引导企业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5)	
	6	积极宣传、贯彻和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积极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等活动。(分值 5)	
	7	积极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动汽车等新能源项目。(分值 5)	
	8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教育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学校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上升1%以内。(分值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40分，完成计划目标的80%及以上得20分，完成计划目标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加强对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的能耗目标控制和节能工作指导。(分值10)	
	2	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分值10)	
	3	充分发挥机关和学校的示范效应，继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范围。(分值10)	
	4	对6所学校开展能源审计。(分值10)	
	5	大力推进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分值10)	
	6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5)	
	7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5)	

## 2020 年区科委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 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明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2	安排节能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主要承接、配套国家和上海市节能项目。（分值 10）	
	3	积极引进、培育节能科技项目和企业。（分值 10）	
	4	安排节能减排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申报国家、上海市创新基金。（分值 10）	
	5	支持从事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值 10）	
	6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7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生态环境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比上年有所下降。(分值20)	完成年度目标得20分,PM <sub>2.5</sub> 每超过0.1微克/立方米扣1分。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上年有所下降,挥发性有机物继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下降4%。(分值2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20分,完成计划目标的80%及以上得10分,完成计划目标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贯彻落实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并加快实施11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气、水、土三大专项治理计划中的各项任务。(分值10)	
	2	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管理,继续强化对重点减排单位的监督管理,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分值10)	
	3	做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分值10)	
	4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将节能减排与引进高新企业、淘汰劣势企业结合起来。(分值5)	
	5	规范建设行业管理,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污染在线监测工作。(分值5)	
	6	完善社会生活源整治工作,深化油气回收系统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整治工作。(分值5)	
	7	推进区域内餐饮集聚区、财政拨款单位食堂的油烟气在线监测以及新建餐饮项目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分值5)	
	8	强化环保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5)	
	9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5)	

## 2020 年区建设管理委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左右。(分值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5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2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3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并网率 100%,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并网率保持 80%以上。(分值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5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认真落实本市有关新建建筑的相关规定,强化新建建筑的节能监管,确保新建建筑节能设计和施工合格率达标。(分值 5)	
	2	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分值 5)	
	3	大力采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地源热泵和太阳能的应用范围,完成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工作任务。(分值 5)	
	4	拓展既有建筑节能工作,以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筑的节能改造为重点,推广先进技术和产品,完成市下达的任务;完成市北园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分值 10)	
	5	加强分项计量工作。做好区能耗监测平台的综合管理和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的维护,上传市平台数据正常率达到 80%以上,全市排名前三。(分值 10)	
	6	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7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企业节能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引导企业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5 分)	
	8	加大节能培训力度,根据行业特点和用能情况,分类别、分层次地开展用能管理培训。(分值 5 分)	
	9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文化旅游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旅游饭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有所下降。(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2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推广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分值 10)	
	2	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3	充分发挥星级宾馆的带头示范作用,继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范围。(分值 5)	
	4	拓展全区既有宾馆的节能工作,推进一批包括空调系统、配电系统、供热系统、电梯、照明等在内的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10)	
	5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企业节能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引导企业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5)	
	6	积极宣传、推动宾馆加大充电桩建设。(分值 5)	
	7	加大节能培训力度,根据旅游饭店行业的特点和用能情况,分类别、分层次地开展用能管理培训。(分值 5)	
	8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9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卫生健康委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区级医院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左右。(分值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40分,完成计划目标的80%及以上得20分,完成计划目标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加强对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机构的能耗目标控制和节能工作的指导。(分值10)	
	2	充分发挥医院等公共机构示范效应,继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范围。(分值10)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利用。(分值10)	
	4	加强分项计量工作,督促相关医院做好分项计量器具维护和数据上传工作。(分值10)	
	5	推进静安区中心医院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及分项计量系统完善、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照明节能改造。(分值5)	
	6	对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能源审计。(分值5)	
	7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5)	
	8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5)	

##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 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强化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和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2	加强区域内重点经销企业销售的用能产品、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分值 10）	
	3	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促进能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分值 10）	
	4	做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审核工作。（分值 10）	
	5	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调研，对有试点意愿的企业开展节能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分值 5）	
	6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重点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管。（分值 5）	
	7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8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统计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工作 (100 分)	1	加强能源统计和分析，充分发挥统计预测和预警职能。（分值 20）	
	2	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分值 20）	
	3	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预警、督促指导。（分值 20）	
	4	发现行业、企业、楼宇能耗异常波动，及时查明原因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分值 20）	
	5	加强能源数据的分析工作，每季完成一篇全区能源消耗情况的分析报告。（分值 10）	
	6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7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绿化市容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2	绿化覆盖率达到 24.24%。(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回收体系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分值 20)	
	2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任务。(分值 10)	
	3	继续开展林荫道创建工作,推进景观道路建设,推广景观绿化、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城区碳汇储备项目。(分值 10)	
	4	继续做好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10分)	
	5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6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房管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 分)	1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 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2	完成市下达的全装修住房建设任务。（分值 2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 分)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全装修住房建设。（分值 10）	
	2	完成房管局办公楼节能灯改造项目。（分值 10）	
	3	大力推进屋面及相关设施的改造工程。（分值 10）	
	4	强化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和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5	积极宣传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分值 5）	
	6	加大节能培训力度，根据行业特点和用能情况，分类别、分层次地开展用能管理培训。（分值 5）	
	7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8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区机管局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区级机关和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左右。(分值 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 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20 分, 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分)	1	加强对区级机关的能耗目标控制, 督促各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 并按年度节能目标实施节能考核。(分值 10)	
	2	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公示试点。(分值 10)	
	3	加强全区公共机构能耗网上直报工作, 确保能耗直报率不低于 98%。不断提高数据上报的准确率。(分值 10)	
	4	充分发挥机关、学校和医院等公共机构示范效应, 继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范围。(分值 5)	
	5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任务, 加快充电桩建设。(分值 5)	
	6	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太阳能利用项目。(分值 5)	
	7	完成常德路 370 号能源审计工作。(分值 5)	
	8	强化节能宣传, 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9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 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各街道、镇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 分)	1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 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 分)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工作。（分值 10）	
	2	开展低碳城区建设，加强对节电节水、垃圾分类、低碳出行等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的社区宣传和动员。（分值 10）	
	3	做好能源统计基础工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分值 10）	
	4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和预警，发现能耗异常波动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分值 10）	
	5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6	制定节能相关制度，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分值 5）	
	7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分值 5）	
	8	结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自查自律节约实践活动。（分值 5）	



## 2020 年市北园区节能考核任务

项目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 分)	1	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同比增幅控制在 2.5% 以内，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1%。（分值 4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计划目标的 80% 及以上得 20 分，完成计划目标 80% 以下不得分。
节能工作 (60 分)	1	强化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和考核，以责任签约方式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高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的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10）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园区内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考核办法。（分值 10）	
	3	全面、及时、准确做好能源统计基础工作，加强能源统计分析和预警，发现能耗异常波动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分值 10）	
	4	推进园区内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分值 10）	
	5	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充电桩建设，推广新能源利用。（分值 10）	
	6	开展“绿色星期五”活动，促进垃圾分类减量，强化园区企业的节能环保意识。（分值 5）	
	7	强化节能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讲坛、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丰富多彩的节能宣传和体验活动。（分值 5）	

备注：

其他部门由区机管局考核（主要考核机关节能），结果报区节能办。